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許芷婕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丞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詩涵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楊家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6日簽立派遣勞動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伊經被上訴人派往訴外人家新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家新公司）擔任製作口罩作業員（下稱系爭工作），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9,336元。於109年10月6日晚上11時45分許，因製作口罩機器故障改以手操作，致伊受有右手中指遠端指骨壓碎性受傷併僵硬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無法從事系爭工作。詎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7日伊之醫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伊終止系爭契約，其終止違反勞基法第13條規定，自屬無效，系爭契約仍繼續存在，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薪資3萬9,336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2,406元至伊勞退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且被上訴人自110年5月起，每月僅提繳勞退金1,440元至伊勞退專戶，並應補提繳110年5月至同年10月之勞退金差額5,982元。爰依民法第48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01 項、第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如附表A欄所示。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關於系爭傷害之醫療行為，於109年
03 11月23日告一段落，其工作能力亦已回復，兩造於110年4月
04 15日在原法院成立調解，約定上訴人於同年5月3日開始至伊
05 公司出勤工作，伊已表會為其安排適當工作，然上訴人自同
06 年5月3日起連續未出勤，亦未依規定請假，伊依勞基法第12
07 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即屬有據。系爭契約已終
08 止，上訴人本件請求，均無理由等語。

09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10 聲明：如附表B欄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1 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8頁）：

13 (一)兩造於109年8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經派遣至家新公
14 司從事系爭工作，同年9月之薪資金額為3萬1,531元。

15 (二)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晚上11時45分許（原審誤載為同年月
16 7日凌晨許，見本院卷第190頁），至家新公司上夜班，因操
17 作機器不慎發生系爭傷害。

18 (三)上訴人於109年10月7日由同事陪同至樹林仁愛醫院（下稱仁
19 愛醫院）急診就醫；嗣於110年1月19日與同年2月1、3、
20 10、16、18、24日及3月17日、4月14日、6月2日、23日、10
21 月19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門
22 診，持續至同年11月4日均有就診。

23 (四)兩造於110年4月15日在原法院成立調解，約定上訴人自110
24 年5月3日起開始至被上訴人營業處所出勤工作，上訴人迄未
25 請假，亦未出勤。

26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得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
27 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薪資及提撥、補提撥勞退金至其勞退專
28 戶？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29 (一)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30 1.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31 約，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請假規則

01 第6條雖無明確規定公傷病假期間之長短，倘勞工已能從事
02 工作，只需定期前往醫療院所治療者，仍應依請假規則辦理
03 請假。準此，勞工遭職業災害而受傷害，如經治療且已堪任
04 工作，其工作已無礙於職災傷害之醫療時，自仍有服從雇主
05 指示提供勞務之義務，如其無正當理由而有連續曠工3日之
06 情形，雇主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其勞動
07 契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7日，在其醫療期間終止系
09 爭契約，並不合法云云。被上訴人否認之。經查：

10 (1)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夜間因受系爭傷害，前往樹林仁愛醫
11 院就診，該院同年月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患者109年10月
12 6日急診縫合手術（共4針）及鋁板固定至10月7日門診共1
13 次，宜門診追蹤治療，不宜粗重工作1個半月」等語；同年
14 11月2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至11月23日門診共9次，宜復
15 健科門診追蹤治療，不宜粗重工作2個半月」等語（原法院
16 110年度勞專調字第61號卷〈下稱專調卷〉第61、63頁）。
17 可見樹林仁愛醫院於109年10月7日、同年11月23日上訴人前
18 往門診時，僅認上訴人不宜粗重工作，均未認上訴人無法從
19 事其他輕便工作，且上訴人係門診治療，並未住院，應無不
20 能請假情形。

21 (2)又上訴人自109年12月開始至臺大醫院治療，臺大醫院110年
22 6月2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於109年12月25日第一次門
23 診求診，於110年2月18日做指甲床整型手術併關節授動術，
24 於…門診求診，共11次門診治療，宜門診持續追蹤治療」等
25 語（見原法院110年度勞全字第4號卷第55頁），亦僅表上訴
26 人宜門診追蹤治療。而臺大醫院110年10月19日診斷證明書
27 固記載：「建議自109年10月初傷時起算至少休養9個月」等
28 語（見原審卷第257頁），然上訴人於110年4月15日進行勞
29 動調解前，曾於同年2月1日前往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骨科門
30 診、於同年2月18日手術治療，於同年4月14日門診，為上訴
31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196頁），嗣兩造於同年4月15

01 日在原法院成立勞動調解，雙方達成合意，約定：「……相
02 對人丞景公司（被上訴人）同意聲請人（上訴人）於110年5
03 月3日開始至丞景公司開始出勤工作」（見專調卷第155-157
04 頁），而上訴人復不爭執派往家新公司之原工作地點，為新
05 北市○○區（見專調卷第123頁、本院卷第192-193頁）。可
06 見兩造合意上訴人於110年5月3日前往被上訴人公司出勤工
07 作，並非系爭工作，被上訴人已調派上訴人從事其他工作，
08 上訴人即負有提供勞務義務，若其有就醫必要，仍得以請假
09 方式繼續接受診療。然上訴人自110年5月3日起連續未出
10 勤，亦自陳其未請假（見本院卷第194頁），則上訴人未完
11 成請假手續，亦無法證明其有何正當理由可拒絕提供勞務，
12 卻於同年5月3日繼續曠工3日以上，故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
13 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同年月7日終止系爭契約，即屬有
14 據。

15 3.上訴人雖主張：臺大醫院110年10月19日診斷證明書，已記
16 載伊自109年10月初傷時起算至少休養9個月，另案鑑定報告
17 亦載明伊難以勝任工作期間可延長為6個月以上，甚至可達1
18 年以上，被上訴人於伊醫療期間終止系爭契約，並不合法；
19 又兩造於原法院調解時，上訴人並無律師陪同，且未約定工
20 作內容，且伊受有系爭傷害，係居住新北市○○區，無法每
21 日負傷前往被上訴人桃園市○○區處所上班，亦無法適應新
22 工作云云。經查：

23 (1)上訴人於110年4月15日進行勞動調解前，甫於同年2月18日
24 手術治療，於同年4月14日門診，嗣兩造於同年4月15日在原
25 法院成立調解，雙方達成合意，約定上訴人於同年5月3日開
26 始至被上訴人公司出勤工作，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於調解前
27 1日方前往臺大醫院門診，應知悉自己身體狀況，如仍有休
28 養必要，應無達成前開合意之理，且如其發生突發狀況需進
29 行治療，亦得向被上訴人請假，自不得不提供勞務，亦不請
30 假。至兩造於原法院調解時，上訴人雖無律師陪同，然上訴
31 人自陳前開調解內容為其所親簽（見本院卷第193頁），且

01 該等文字清晰易懂，並非艱深法律術語，上訴人必定了解其
02 意後始簽名，自應有效，不得僅因其無律師陪同，即拒不履
03 行調解內容。

04 (2)又另案係就上訴人得否勝任系爭工作進行鑑定，並未就上訴
05 人得否從事輕便工作或完全不能從事工作為鑑定，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6頁）；且觀之另案鑑定報告記載：
07 「……109年10月7日事故後之3個月內無法從事口罩機器操
08 作之工作，事故後3至6個月若能按其健康狀況與能力適度調
09 整內容，本有恢復從事工作之可能性，惟因併發複雜性局部
10 疼痛症候群，其難以勝任工作期間可延長為6個月以上，甚
11 至可達1年以上……」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顯係認上
12 訴人於事故後3個月內雖無法從事系爭工作，然3至6個月如
1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本有可能恢復從事系爭工作。益證上訴
14 人於事故發生後，並非不能從事其他輕便工作，且本有可能
15 於6個月恢復從事系爭工作，則另案鑑定報告自無從採為有
16 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17 4.綜上，兩造合意上訴人於110年5月3日前往被上訴人公司出
18 勤從事其他工作，並非系爭工作，上訴人即負有提供勞務義
19 務，若其有就醫必要，仍得以請假方式繼續接受診療。上訴
20 人未完成請假手續，亦無舉證證明其有何正當理由可拒絕提
21 供勞務，則其於同年5月3日繼續曠工3日以上，經被上訴人
22 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同年5月7日終止系爭契
23 約，應屬有據。又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既屬合法，故上
24 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即屬無據。

25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薪資及提撥、補提撥勞退金至其
26 勞退專戶，是否有據？

27 承前所述，系爭契約已經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7日合法終
28 止，且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提繳之勞退金，並無不足情形，
29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2頁）；則兩造僱傭關係既
30 不存在，被上訴人無須補提繳110年5月至同年10月之勞退金
31 差額。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10年5月7日起至其復職日

01 止，於每月1日給付其3萬9,336元本息，並自110年11月1日
02 起至其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及補提繳5,982元至其
03 勞退專戶，亦屬無據。

04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487條及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
05 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附表A欄所示，非
06 屬正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07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3 勞 動 法 庭

14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琦

15 法 官 張 文 毓

16 法 官 邱 靜 琪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張 淨 卿

27 附表：

28

A 起訴聲明		B 上訴聲明	
項次	內容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原判決廢棄。
第一項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第二項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續上頁)

01

第二項	被告應自110年5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3萬9,336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三項	被上訴人應自110年5月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於每月1日給付上訴人3萬9,336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三項	被告應提繳5,982元至勞退專戶，並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至勞退專戶。	第四項	被上訴人應提繳5,982元至勞退專戶，並自110年1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至勞退專戶。